

名稱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編號	P50065
發行日期	112.12.22	修訂日期	-	版次	01	頁次 1/3

1.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及以下內控程序之規定辦理。
  - 2.1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 2.2 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2.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5 其他管理制度。
3.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定義。
4.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另注意下列事項：
  - 4.1 本公司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4.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報告。
  - 4.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通報本公司投資事業處並轉呈董事長。
  - 4.4 本公司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4.5 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名稱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編號	P50065
發行日期	112.12.22	修訂日期	-	版次	01	頁次 2/3

- 4.6 子公司應每月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投資事業處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5.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會計單位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本公司會計單位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並應依「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事項，每半年檢討互相核對相關交易資料。
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名稱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編號	P50065
發行日期	112.12.22	修訂日期	-	版次	01	頁次 3/3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1.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1.1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1.3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12.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13.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